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委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作宣讲报告。

韩文秀的报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建议》，解读《建议》的起草情况，阐明了“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五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阐述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主要目标，对《建议》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进行了重点解读，并就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谈了认识体会。

报告深入透彻、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系统全面，充分运用典型案例、翔实数据进行讲解，帮助听众深化了对全会精神的理解。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懈努力、接续奋斗，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共同

推动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报告会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郭文奇主持。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中央企业和高校负责人、理论工作者和各界群众代表等，约700人参加。

据了解，中央宣讲团在京举行首场宣讲报告会后，将于近日赴全国各地宣讲。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辅导材料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

学习辅导百问》，对全会《建议》进行了全面阐释，是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的权威辅导材料。书中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由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 3项强制性新国标将实施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3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今年11月起相继实施。

据介绍，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先后修订发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修订后的3项国家标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其他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如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各类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提升：

一是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适用范围由“机动车”扩展至“车辆”，将非机动车纳入标准范围，统一网约车、充电站等图形，为百姓日常出行提供便利。

二是更新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形

状、颜色、字符、尺寸、设置使用等要求，更加强调路权和通行规则的统一性，将左侧车行道边缘线改为黄色，停靠站标线、专用车道线等均改为白色，进一步明确通行规则，减少逆行风险；新增换道线，设置在交叉路口专用左（右）转车道、车道减少路段等位置，提醒驾驶人注意是否需要变换车道，给驾驶人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指示信息。

三是首次提出交通事故管理区交通标志的一般规定和设置要求，将交通事故管理区分为预警区和警戒区，明确交通事故管理标志的颜色、尺寸、设置等要求，能够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这3项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海军“吉祥方舟”号医院船 首次执行“健康送海疆”任务



中国海军“吉祥方舟”号医院船10月28日上午从山东青岛某军港解缆起航，赴北部及东部沿海部分岛礁执行“健康送海疆”任务。这是“吉祥方舟”号医院船今年入列以来首次开展医疗服务。海军“吉祥方舟”号医院船是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第三艘万吨级远洋医院船，战时可为伤员提供海上早期治疗和部分专科治疗，平时可执行海上医疗救护任务，为舰艇编队和驻守岛礁等边远地区部队提供医疗服务，还可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任务。据新华社青岛10月28日电（中国军号图片）

在家门口享优质服务！ 我国加强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设立“一站式”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对接转诊服务、进行健康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公布的《关于加强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更好地在城乡社区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优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

聚焦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患者等重点人群，《意见》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到2027年，开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慢性病患者对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利用逐步提高；到2030年，慢性病系统连续服务模式在基层广泛应用，服务惠及人群进一步扩大。

整合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功能，核心在于发挥好四类机构的作用，要发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枢纽作用，发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基础性作用，发挥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或上级医院支持作用，发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指导作用。

为促进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意见明确将重点从开展慢性病风险评估与服务、慢性病患者分类分级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多病共管服务、慢性病中医药健康服务、慢性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等5个方面开展工作，优化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

“车险好投保”平台 助力破解燃油营运车投保难题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金融监管总局、保险业协会获悉，“车险好投保”平台当日增设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辆投保入口，助力破解投保难题。

今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搭建“车险好投保”平台，有序承接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险业务。平台建立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有效缓解高赔付风险新能源车投保难题。目前已超110万辆新能源车顺利通过平台投保，提供风险保障超1.1万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受使用强度大、出险率高等因素影响，部分燃油营运车

也面临投保难问题。考虑到货车、出租车等燃油营运车辆与国民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息息相关，是畅通经济循环、方便群众出行的重要力量，金融监管总局推动将高赔付风险燃油营运车纳入“车险好投保”平台，为车主提供保险公司常规投保渠道之外的新选择，努力实现“愿保尽保、凡投必保”，提高货车司机等车主的获得感。

此次“车险好投保”平台增设对象具体包括使用性质为出租（含预约出租客运）营业客车、租赁营业客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的燃油车辆。符合上述服务对象范围的车主可通过平台进行投保，相关保险公司不得拒保。